

艾必埃姆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传动设备 10000 台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3 日，艾必埃姆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项目环评表编制单位(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其中，由艾必埃姆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对艾必埃姆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传动设备 10000 台搬迁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意见(档案编号 002308400)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由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艾必埃姆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传动设备 10000 台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清城环监字(2019)第 0014 号]，检查了建设项目相关现场。由于生活污水接管排放的监测指标不完整，且由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艾必埃姆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总量调整说明》尚未呈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为此，验收工作组提出了对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补充监测的要求，并将由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艾必埃姆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总量调整说明》呈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3 日对公司接管的生活污水重新进行了监测并完善了其编制的《艾必埃姆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传动设备 10000 台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清城环监字(2019)第 0014 号]；鉴于该项目总量调整幅度极小(由公斤级调整至数十公斤级)且调整原因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且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初步同意该公司调整相应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据此，验收工作组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佳胜路 45 号(租赁苏州宽宇科技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项目性质：搬迁项目

产品、规模：年产传动设备 10000 台。

主要内容：公司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197.5 平方米，配套各类生产设备 8 台(条)(其中：组装线 5 条小型喷漆线 1 条、测试机 1 台、三坐标测试机 1 台)、公辅设施 1 台 (空压机 1 台)、1 套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13 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3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采用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270 天计 216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艾必埃姆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传动设备 10000 台搬迁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完成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320590-35-03-521380)，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艾必埃姆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传动设备 10000 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获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意见(档案编号 002308400)，该项目自审批通过后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11 月底完成项目建设并进入调试阶段；在该项目调试期间，公司于 2019 年 2 月中旬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26 日以及 9 月 2 日、9 月 3 日对该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6 月底编制了《艾必埃姆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传动设备 10000 台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清城环监字(2019)第 0014 号]，并于 2019 年 9 月中旬进行了修改。

该项目自开始建设至竣工整个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投资概算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为 5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艾必埃姆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传动设备 10000 台搬迁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佳胜路 45 号整个租赁厂房。

(五)验收对象

本次自主验收的对象为艾必埃姆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传动设备 10000 台搬迁项目中的大气、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由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报告表中的内容，该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对生产工艺流程顺序、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的设置面积、环保投资的投向进行了调整，实际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种类与数量与原环评中的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种类与数量也略有变化：将原环评中的“各类配件→组装→水性喷涂→自然晾干→检验→成品”的生产工艺流程顺序实际调整为“各类配件→组装→检验→水性喷涂→自然晾干→成品”；将原环评中的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5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实际调整为 13 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3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将原环评中的 50 万元的环保投资投向(废气治理 35 万元、噪声治理 5 万元、固废治理 10 万元)实际调整为废水治理 2 万元、废气治理 35 万元、噪声治理 5 万元、固废治理 8 万元(合计仍为 50 万元)；原环评中的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为废活性炭 0.6 吨/年、废包装容器 0.5 吨/年、废矿物油 0.3 吨/年、洗枪废水 0.6 吨/年、含油抹布 0.02 吨/年，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情况为不合格配件 0.5 吨/年、废滤芯 0.3t 吨/年，实际的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为废活性炭 3 吨/年、废包装容器 1.2 吨/年、废矿物油 0.2 吨/年、洗枪废水 0.2 吨/年、含油抹布 0.01 吨/年、废油漆过滤纸 0.1 吨/年，实际的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情况为不合格配件 1.0 吨/年。针对上述变动，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

有限公司在其编制的《艾必埃姆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传动设备 10000 台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清城环监字(2019)第 0014 号]中进行了表述与分析,并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相关规定,得出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结论。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水性喷涂房产生的喷涂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喷涂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与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汇总后,采用 1 套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度的排气筒(1#)排放。未有效收集的喷涂废气与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喷涂线风机和空压机的运转噪声,噪声源强为 80~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备消声及减振设施、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矿物油、洗枪废水、废滤芯(废油漆过滤纸)、含油抹布、废 UV 灯管,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不合格配件,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项目配有 13 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3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备案，备案号为：320509-2019-158-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调试期间，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26 日以及 9 月 2 日、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设备以及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其中，项目的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81.0%~95.0%，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率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由于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处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9.3%~48.2%(平均去除效率为 38.75%)、33.3%~43.5%(平均去除效率为 38.4%)，低于项目环评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物去除效率要求(90%)。

(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污水排口接管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pH 值以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日均浓度达到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点最高浓度达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的监控点最高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租赁厂区的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矿物油、洗枪废水、废滤芯(废油漆过滤纸)、含油抹布、废 UV 灯管,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已签定《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有效期:2019 年 3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不合格配件,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内,由诚信再生资源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公司已与诚信再生资源废旧回收公司签定《废品收购协议书》,有效期: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已由同一厂区的租赁企业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定《垃圾清运合同》)。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以及喷涂与晾干作业时间(900 小时/年)计算,项目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实际排放总量计算结果略超项目环评报告中核定的总量指标,为此,公司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艾必埃姆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总量调整说明》,并呈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鉴于该项目总量调整幅度极小(由公斤级调整至数十公斤级)且调整原因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原环评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远低于环境质量标准值,其总量控制过严,因此,《艾必埃姆传动设

备(苏州)有限公司总量调整说明》中按照验收监测数据(其排放浓度数据也较低)进行相应的排放总量调整是比较合理的], 该总量调整说明报经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同意后, 该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进行控制管理。

公司接管废水排放量以及相应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年排放量计算值小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意见(档案编号 002308400)中核定的排水量以及相应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符合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于在验收监测期间, 未对项目厂区周围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因此, 不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由于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处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 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9.3%~48.2%(平均去除效率为 38.75%)、33.3%~43.5%(平均去除效率为 38.4%), 未达到项目环评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物去除效率要求(90%)。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意见(档案编号 002308400)的要求, 符合验收条件;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 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艾必埃姆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传动设备 10000 台搬迁项目验收合格, 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该项目的固废污染防治内容仅供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进行该项目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专项验收的参考。

八、后续管理要求

(一)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包括废

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含厂区内及厂界外)、生活污水接管排放、厂界噪声的监测。

(二) 严格控制喷涂与晾干作业时间(全年不超过 900 小时/年);改进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的有效收集效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优化调整运行工艺参数(如风量),安装相应的运行控制设施],及时更换损坏的 UV 灯管以及饱和的活性炭,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稳定、有效运行。

(三) 完善危险废物仓库泄漏收集设施;合理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补充相应的标志牌。

(四) 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艾必埃姆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4 日